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4316

一. 标题: 改装机翼吊舱内的对角斜撑杆的后倾斜负载接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102内的波音767-200、300、300F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1-02 修正案: 39-1341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102 2001 年 11 月 08 日
- 3. 波音信息提示 767-54A0102IN01 2002 年 07 月 18 日
- 4. 波音信息提示 767-54A0102IN02 2002 年 08 月 29 日
- 5. 波音 767-200/300/300F 的结构修理手册 2002 年 08 月 15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对角斜撑杆的后倾斜负载接头的保险销丢失,导致机 翼到吊架连接点的负载增加,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从机翼分离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改装

A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102施工说明3. A到3. J段规定的所有措施,改装每个机翼吊舱内的对角斜撑杆的后倾斜负载接头(包括染色渗透检查该接头的损伤或裂纹;如果发现裂纹或损伤,重新加工该接头;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

则珩磨、切削、测量和机加此接头;并用新的部件更换轴套和保险销)。 本段要求的工作可能要用到波音信息提示767-54A0102IN01和 767-54A0102IN02,完成服务通告3.A至3.J段要求的措施时可以按照波 音767-200/300/300F的结构修理手册51-20-05段的图8使用替代封严 胶。任何适用的进一步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